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保障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第七届监事会召开 4 次，第八届监事会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融资计划、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

（二）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摘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2019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款业务的事项。

（四）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五）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公司所属分公司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和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事项。

（六）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所持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2019年工作回顾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方面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定价原则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载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战略方针，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社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

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